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之

新細則

(經 2013 年 12 月 30 日舉行的股東大會採納)

目錄

序首	1
股份、認股權證及權利的修改	5
股份及增加股本	6
股東名冊及股票	9
留置權	11
催繳股款	12
股份轉讓	14
股份傳轉	17
沒收股份	18
更改股本	20
股東大會	22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23
股東投票	26
註冊辦事處	29
董事會	29
董事委任及退任	37
借款權力	39
董事總經理等職位	40
管理	41
經理	41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42
董事大會議事程序	42
會議記錄	45
秘書	45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46

文件認證.....	48
儲備的資本化.....	49
股息、繳入盈餘及儲備.....	50
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	58
週年申報表.....	58
賬目.....	59
核數師.....	60
通知.....	61
資料.....	63
清盤.....	63
彌償保證.....	64
無法聯絡的股東.....	64
銷毀文件.....	66
適用法律變動.....	67
常駐代表.....	69
保存記錄.....	69
認購權儲備.....	69
記錄日期.....	72
股額.....	73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之

新細則

(於 2013 年 12 月 30 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採納)

序首

1. (A) 本細則的旁註不應視為本細則的一部分，不影響其詮釋。於詮釋本細則時，除非主題或當中內容不一致；

旁註

「指定報章」具有公司法界定的涵義；

釋義

「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數師」指不時履行該職位職責的人士；

「百慕達」指百慕達群島；

「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會或（如文義所指）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部分董事；

「營業日」指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為免生疑慮，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 8 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暫停於香港買賣證券業務，則該日就本細則而言將計作營業日；

「本細則」或「本文件」指目前所示形式的細則，以及不時生效的所有細則補充、修訂或取代版；

「催繳股款」包括任何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淨日」就通知期而言，不包括通知發出或視為發出的日子，以及就此發出或生效的任何日子；

「結算所」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不時有效的任何釐定或重訂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處司法權區的法律認可的結算所或法定股份寄存處；

「公司法」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指於一九九三年四月八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 CIL HOLDINGS LIMITED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法團代表」指根據細則第 87(A)或 87(B)條獲委任以該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就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法案而言屬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所，而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認為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的第一上市或報價；

「股息」指（如主題或內容並無抵觸）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

「總辦事處」指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辦事處；

「港元」指港元或香港其他法定貨幣；

「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法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上市規則」指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指曆月；

「報章」就報章刊發任何通知而言，指主要於相關地區出版及發行並就此獲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指定的一份主要英文報章以英文及一份主要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發；

「通知」指書面通知，惟本細則特別說明及進一步界定者除外；

「繳足」就股份而言指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東名冊主冊」指本公司於百慕達存置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指根據法規條文須予存置的股東名冊主冊或任何分冊；

「註冊辦事處」指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登記辦事處」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指於相關地區或其他董事不時釐訂為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名冊分冊的一個或多個地方，而（除非董事另行同意）轉讓或其他擁有權文件將遞交至該登記處登記及註冊；

「相關地區」指香港或（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其他地區上市）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

「印章」指本公司不時的一枚或多枚法團印章，以供於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區使用；

「秘書」指不時履行該職位職責的人士或法團；

「證券印章」指用於為本公司所發行的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明文件上蓋章的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惟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的字樣；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法規」指百慕達立法機構當時生效應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公司法及其他法案（經不時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文件；

「主要股東」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投票權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則可能指定其他百分比）的人士；

「過戶辦事處」指股東名冊主冊當時所處的地方；

「書面」或「印刷」指包括以書面、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任何其他清晰及非臨時性文字或數字顯示方式。

(B) 在本細則內，除非主旨或文義與其釋義有抵觸，否則：

一般

單數字詞包括眾數，而眾數字詞包括其單數；

有關性別的字詞包括所有性別，而有關個人字詞將包括合夥、商號、公司及法團；

除上述者外，如與主題及／或內容並無抵觸，公司法所界定的任何字詞或詞彙（除於本細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時仍未生效的法定修訂外），於本細則中應具有相同涵義，惟如文義許可，「公司」一字應包括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及

凡指任何法規或法定規定須詮釋為與當時有效的任何相關法定修訂或重新頒佈者有關。

- | | | |
|-----|---|------------------|
| (C) | 如決議案為於正式發出不少於 21 日通知的股東大會上（而有關大會通知訂明（在無損本文件中修訂細則的權力的情況下）有意將決議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由不少於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倘該等股東為公司）由彼等各自獲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由通知已根據細則第 63 條正式發出的股東大會的受委代表以四分之三的絕大多數票投票通過。 | 特別決議案 |
| (D) |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倘任何股東屬法團）由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通知已根據細則第 63 條正式發出的股東大會的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 (E) | 就本細則或法規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須以普通決議案處理的事宜，就任何目的而言可以特別決議案處理有關事宜。 | 特別決議案具有普通決議案的同效力 |
| 2. | 在無損法規任何其他規定的原則下，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本文件任何修訂或變更本公司名稱須以特別決議案作出。 | 需要特別決議案的情況 |

股份、認股權證及權利的修改

- | | | |
|----|---|------|
| 3. | 在無損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不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原則下，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或如無如此決定，或有關決議案並無特別規定，則可由董事會決定）釐訂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及條件，並附帶不論是在股息、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附帶有關限制，而根據公司法及在取得特別決議案授權的情況下，優先股可在附帶須於發生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由本公司或（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獲授權）股份持有人選擇贖回的條款下予以發行。 | 發行股份 |
| 4. | 在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以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如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出，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懷疑的情況下信納原本的認股權證已遭毀壞，以及本公司已就簽發有關替補認股權證收到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形式作出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認股權證代替已遺失的認股權證。 | 認股權證 |

5. (A) 就公司法第 47 條而言，如在任何時間，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訂明）可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或廢除，惟須符合公司法的規定。本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每次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親自出席並持有或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任何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可要求投票表決。 修訂股份權利的方式
- (B) 本條細則條文適用於修改或廢除附於任何類別股份中僅一部分的特別權利，猶如被視作不同的各組該類別股份構成一個單獨類別，而所附的權利將予修改或廢除。
- (C) 除非該等股份的附帶權利或發行條款有明文規定，否則於設立或發行更多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時，不得當作修改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賦予的特別權利。

股份及增加股本

6. (A) 於本細則生效當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 600,000,000.00 港元，分為 6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
- (B) 在法規的規限下，組織章程大綱內所訂明本公司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的權力，可由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行使。 本公司購買自身股份
- (C) 在法規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根據僱員股份計劃，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提供款項，以供收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繳足或已繳付部分股款的股份。就本條細則而言，僱員股份計劃為鼓勵或協助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真誠僱員或前僱員，或彼等的配偶、遺孀、鰥夫或未滿二十一歲的子女持有或為彼等的利益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 本公司就購買自身股份提供資金
- (D) 在法規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真誠聘用的人士提供貸款，以使該等人士可收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繳足或以支付部分股款的股份，有關股份將由彼等實益持有。
- (E) 根據本條細則第(C)及(D)段提供款項及貸款的條件可包括一項條文，訂明當一名僱員不再受僱於本公司時，以有關財務資助收購的股份須以或可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出售予本公司或其他公司。

- | | | |
|-----|--|---------------|
| 7. |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增設新股增加本身的股本，而不論其當時的法定股份是否已全部發行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全部繳足，而新股本的金額、有關金額將分成的有關類別股份數目及將以港元或美元或其他貨幣計值的金額，將為股東認為合適及決議案所訂明者。 | 增加股本的權力 |
| 8. | 任何新股份均須按議決增設有關股份的股東大會上指定或（如並無作出有關指示）董事根據法規及本細則條文釐訂的有關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帶指定的權利、特權或限制；特別是，有關股份可附帶優先或合資格收取股息及可獲取本公司資產分派的權利，以及附帶或不附帶特別投票權。 | 可發行新股份的條件 |
| 9. | 於議決發行任何新股份前，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釐定有關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是否先行按當時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持有人各自持有的各類別股份數目所佔的持股比例（盡可能相等），以面值或溢價發行予彼等，或就發行及配發有關股份作出任何其他撥備，惟如未有如此釐訂或所釐訂者不能應用，則有關股份可視作於有關股份發行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的部分般處置。 | 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的時間 |
| 10. |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藉增設新股份而籌集的任何股本須視作已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其中部份，而在支付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項、轉讓、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權及其他方面，該等股份受限於本細則內所載條文。 | 新股份構成原有股本的一部分 |
| 11. | 所有未發行股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不論附帶放棄權與否）、授出據此設立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在公司法條文適用的情況下，董事須就任何股份發售或配發遵守公司法的條文。本公司或董事會在提呈配發、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如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前一句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 股份由董事會處置 |
| 12. | 本公司可隨時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促成或同意促成（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支付佣金予任何人士，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而於各情況下，佣金均不可超過股份發行價的百分之十。 |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
| 13. | 除非本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例另有規定或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否則任何人不會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除前述者外，本 | 本公司不承認股份信託 |

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申索所約束及不得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股東名冊及股票

14. (A)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股東名冊，並於當中記入公司法規定的資料。 股東名冊
- (B)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屬必須或合適，本公司可於百慕達以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置及保存一份或多份地方股東名冊或分冊，而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在董事會同意的情況下，本公司須於香港設置股東名冊分冊。 地方股東名冊或分冊
15. 凡姓名或名稱已記入股東姓名作為股東的人士，均有權在股份配發或提交轉讓書後兩個月內（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間內），就其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如所獲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多於當時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的一手買賣單位，則如為轉讓，於就第一張股票以外的每張股票繳付 2.5 港元（或證券交易所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後，或如為任何其他股份，可於以相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的貨幣支付董事會不時釐訂在當地而言屬合理的款項（或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釐訂的金額）後，以交易所的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發出其要求張數的股票，並就餘下（如有）的所涉股份發出一張股票，惟如有關股份為由多名人士共同持有，本公司無須向各名有關人士簽發及交付股票，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發及交付股票即視為已向所有有關持有人足夠交付。 股票
16. 所簽發的各張股票、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證明，均須加蓋本公司的印章，就此而言，有關印章可為證券印章。 股票須加蓋印章
17. 其後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指明其所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此繳付的股款，並可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不可簽發代表多於一類股份的股票。 股票須列明股份數目及類別
18. (A) 本公司並無責任將四名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 (B) 如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就接收通知及（在本細則條文規限下）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9. 如股票污損、丟失或損毀，可於支付董事會不時釐訂的有關款項（如有）（如任何股本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則為 2.5 港元（或證券交易所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如為任何其他股本，則為以相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的貨幣 更換股票

支付董事會不時釐訂在當地而言屬合理的款項，或本公司可能以普通決議案釐訂的其他金額），並達成董事會認為屬合適的刊發通知、證據及彌償條款及條件（如有）後，獲補發有關股票，如如為破損或污損，則於交回舊有股票後獲補發有關股票。如為銷毀或遺失，獲補發新股票的人士需承擔並向本公司支付與本公司調查有關銷毀或遺失證據相關的所有特殊成本及實報實銷開支及有關彌償。

留置權

20. 本公司對於已催繳及於固定時間支付股款的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份）的所有款項（不論股款現時是否須予支付）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對於以單一股東名義（無論是個人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擁有）登記的所有股份（繳足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有關股東或其遺產的所有債項及負債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及押記，而不論該等金額是否已於向本公司知會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衡平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發生，以及支付或解除該等款項的期間實際上是否屆滿，亦不論該等金額是否為該股東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將延伸至就有關股份所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條細則的規定。 本公司的留置權
21. 本公司可以董事應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的股份的部分款項為現時應付或存在留置權的股份的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其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後十四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出售附帶留置權的股份
22. 於扣除有關出售成本的付款後，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支付或償還存在留置權的股份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或協定，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為進行有關銷售，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將就此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股份的買方，並可將買方的名字記入股東名冊作為股份的持有人，而買方毋須理會購買股款的運用情況，而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出售所得款項的用途

催繳股款

23.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向股東催繳彼等各自所持股份中的任何尚未繳付且其發行或配發條款並無訂明須於指定日期支付的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被催繳的股款可以一次性或分期支付。 催繳／分期款項

- | | | |
|-----|--|---------------------|
| 24. | 任何催繳均須發出最少十四日的通知，當中訂明付款的時間及地點，以及收取有關催繳款項的人士。 | 催繳通知 |
| 25. | 細則第 24 條所述的通知副本應以本文件訂明本公司向股東寄發通知的方式寄發予股東。 | 須向股東寄發通知副本 |
| 26. | 除根據細則第 25 條發出通知外，須最少於相關地區發行的報章刊載一次通知向股東發出通知，告知收取每項催繳股款的指定人士，以及指定的付款時間及地點。 | 可發出催繳通知 |
| 27. | 被催繳的每名股東均須於董事指明的時間及地點，向董事會指明的人士支付彼被催繳的金額。 | 每名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支付催繳款項 |
| 28. | 催繳視作於授權催繳股款的董事會決議案獲通過時作出。 | 催繳被視為作出的時間 |
| 29. | 股份聯名持有人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股份被催繳的股款及到期支付的分期股款或就此到期應付的其他款項。 | 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
| 30. |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遲任何催繳股款的支付時間，並可延長居於相關地區或有其他理由而董事視為可獲得有關延遲繳款權的全部或任何股東的付款時間，惟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概無股東可獲得有關延期。 | 董事會可延長支付催繳股款的時間 |
| 31. | 就股份所催繳的股款或分期款項，如並未於指定的繳付日期之前或當日獲繳付，欠下該款項的人士須就該款項支付利息，利息由指定的繳付日期起計算至實際繳付當日，息率為董事會所決定的不超過年息二十厘者，但董事會可免除全部或部分利息。 | 未付的催繳股款利息 |
| 32. | 股東支付（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以前，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親自或（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以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 於未支付被催繳股款時被暫停的特權 |
| 33. | 在審訊或聆訊有關追討任何到期催繳股款的法律訴訟或其他程序時，只須證明被起訴股東的姓名已在股東名冊內登記成為與所產生的債務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作出催繳股款的董事會決議案已於董事會會議記錄冊內正式記錄及催繳股款的通知已按本細則的規定向被起訴股東正式發出，即屬足夠；前述事項的證明為債務的確證，而毋須證明作出上述催繳股款的董事的任命或任何其他事宜。 | 催繳股款訴訟的證據 |

34.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股份配發時或於訂定日期到期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及／或溢價，就本細則而言，均須當作是妥為作出、通知的催繳股款及於訂定日期到期應付者，如不繳付，本細則中所有關於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及其他類似方面的有關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是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的股款催繳而已到期應繳付的款項一樣。董事會可在發行股份時對承配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的催繳金額及付款時間。
35.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收取股東就所持任何股份願意預繳（不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支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項，而就全部或任何該等預繳款項而言，本公司會按董事可能釐定不超過二十厘的年利率（如有）支付利息，但預繳未繳股款不會令股東有權就股份或已有關股東於催繳前已預繳的股款的部分股份收取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表明有意償還上述預繳款項，以償還該等預繳款項，除非在該通知屆滿前預繳款項涉及的股份已被催繳股款。

配發時應付的金額視為催繳股款

股份可附帶不同條件（如催繳等）發行

提前支付催繳股款

股份轉讓

36. 在遵守公司細則的條件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由指定證券交易所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所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准許的方式及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親筆簽署辦理所有或任何股份轉讓，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37.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於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合適的情況下免除受讓人簽立轉讓文據。在承讓人未就獲轉讓的股份在股東名冊記入姓名或名稱前，轉讓人仍被當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任何條文均不會禁止董事會確認承配人向任何其他人士放棄配發或暫定配發任何股份。
38.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主冊的股份轉至任何分冊，或將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主冊或任何其他分冊。
-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有關協議可按董事會可能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而董事會有權全權酌情決定作出或暫緩作出協議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否則股東名冊主冊內的股份不得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內的股份亦不得轉移至股東名冊主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而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交回以供登記，如屬股東名冊分冊內的任何股份，在有關登記辦事處進行註冊，如屬股東名冊主冊內的任何股份，則在過戶辦事處進行註冊。除非董事會

轉讓方式

簽立轉讓

於股東名冊主冊、股東名冊分冊等登記的股份

另行同意，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交回相關登記辦事處登記及註冊。

(C) 不論本條細則另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將任何分冊中的所有股份轉讓登記於股東名冊主冊，並須於任何時間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主冊

39.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及在毋須申述任何理由的情況下，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董事會不批准的人士或任何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且所附帶的轉讓限制仍然生效的股份，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股份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的轉讓。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轉讓
40.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但以下情況除外： 轉讓規定
- (i) 已就其向本公司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款項（如有）（如任何股本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不超過 2.50 港元（或證券交易所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而如為任何其他股本，則為以相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的貨幣支付董事會不時釐訂在當地而言屬合理的金額；或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釐訂的其他金額）；
 - (ii) 已向相關登記辦事處或（視情況而定）過戶辦事處遞交轉讓文據，並隨附有關的股票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用以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其他證據（而如轉讓文據為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立，則須隨附授權該人士簽署的證據）；
 - (iii)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iv) 所涉股份並無以本公司作出的留置權；
 - (v) 如適用，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花；及
 - (vi) 如適用，就此獲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
41. 不得向未成年人士、精神不健全人士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轉讓任何未繳足股款的股份。 不可向未成年人士作出轉讓
42.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表格當日起計兩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拒絕通知
43. 於每宗股份過戶後，轉讓人持有的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須就此立即註銷，而承讓人可免費就其獲轉讓的股份獲發新股票，而如所放棄股票中包括 轉讓時須棄股票

的股份有任何部份由轉讓人保留，將會免費就有關股份向轉讓人發出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轉讓文據。

44. 轉讓登記及股份過戶登記可透過於指定報章及報章刊登廣告的形式發出通知暫停辦理有關手續，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不時釐訂，並可就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作出。於任何年度暫停辦理登記的期間不可多於三十日。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的時間

股份傳轉

45. 如股東身故，唯一獲公司承認為對股份權益具所有權的人士，將為(如死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尚存的一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及(如死者是單獨或唯一尚存的持有人)死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但本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不會解除已故持有人（不論為個人或聯名）的遺產就已故持有人個人或與其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的任何法律責任。
- 股份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身故
46. 任何人士由於某股東去世或破產而成為有權享有股份，於出示董事會所不時要求其出示的證據時，及在符合下文的規定下，可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所提名的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承讓人。
- 登記遺產代理人及破產時的信託人
47. 根據細則第 46 條成為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如選擇將自己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須向本公司登記辦事處交付或送交一份由他本人簽署並述明他已作出如此選擇的書面通知（董事會另行同意者則除外）。如若其選擇登記其代名人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則須簽署轉讓文件予代名人，以證明其選擇。本文件中一切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過戶登記的規限、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前述的任何有關通知或轉讓書，猶如有關股東並未去世、破產或被清盤，而有關的通知或轉讓書是由該股東簽署的轉讓書一樣。
- 將予登記的選擇通知及登記代名人
48. 由於持有人身故、破產或被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將可享有股息或其他利益與假若其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本會享有者相同。然而，如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預扣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如符合細則第 77 條的規定，該人士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 於已故或破產股東的股份轉讓或傳讓前預扣股息等

沒收股份

49. 任何股東如在指定的繳付日期未有繳付催繳股款或繳付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董事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於該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分期款項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時，在無損細則第 32 條條文的情況下，向有關股東送達通知，要求彼將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連同任何應已累算的利息一併繳付，有關利息其後將累算至實際還款之日。
- 如未支付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可發出通知
50. 通知須另訂日期（不早於該通知送達日期起計十四日屆滿之時），以規定須
- 通知形式

在該日期或之前繳款，該通知亦須述明付款地點，有關地點可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通常作出催繳的其他地點。該通知亦須說明，如在該指定的時間或之前並無作出繳款，則該催繳股款所涉及的股份將被沒收。

51. 如前述任何通知的規定未獲遵從，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及在該通知所規定的付款未獲繳付之前，以董事會就此作出的決議案將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沒收。有關沒收將涵蓋就所沒收股份宣派但於沒收前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接受所交回須據此被沒收的任何股份，而在此情況下，本細則內所指的沒收包括交還。
52. 任何被沒收的股份將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出售或處置；而在出售或處置該股份前的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該項沒收。
53.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即使股份已被沒收，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就被沒收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如董事酌情認為有需要）由沒收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按董事會所釐定不超過二十厘的年利率計算的利息，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付款，但毋須將股份的價值扣除或作出撥備，惟如本公司已就股份收取所有有關款項，則有關人士的責任將告終止。就本條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須於沒收日期後指定時間支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是作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尚未達到該指定時間，仍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並於沒收時隨即到期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支付利息。
54. 任何法定聲明書，如述明聲明人是董事或本公司的秘書，並述明本公司股份於聲明書所述的日期已正式被沒收或交回，則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的確證。本公司可收取由售賣或處置該股份所獲給予的代價（如有），並可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書，該轉讓書的受惠人是獲得所售賣或處置的股份的人士，而該人須隨即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該人士對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買款（如有）無須理會，而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沒收、售賣或處置股份的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失效而受到影響。
55. 如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有關股份的登記股東發出沒收通知，並須隨即於股東名冊記錄有關沒收事宜及沒收日期，惟沒收不會因遺漏發出通知或作出任何有關記錄而在任何形式方面視為失效。
56.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被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董事可隨時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沒收，或准許遭沒收股份於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計利息以及就股份所涉的開支獲支付下及達成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

如通知未獲遵從，股份可被沒收

被沒收的股份成為本公司財產

即使被沒收仍需支付累計款項

沒收的證據及轉讓被沒收股份

沒收後發出通知

贖回被沒收股份的權力

57. 沒收股份無損本公司對有關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分期付款的權利。 沒收不影響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的權利
58. (A) 如未有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應付的款項（不論該等款項作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則本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將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因已正式作出及已作通知的催繳股款而應予支付。 未支付就股份到期應付款項的情況下沒收
- (B) 如股份被沒收，股東須向本公司交付並隨即交付其就被沒收股份所持的股票，而於任何情況下，代表被沒收股份的股票將告失效及不再具有效力。

更改股本

59. (A)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股本合併及分拆以及股分拆細、註銷
- (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的股份；而將繳足股份合併為價值較高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尤其是（但需在無損前述各項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與有關將予合併的股份的持有人釐訂將須合併為一股股份的數目，以及（如進行合併）可享有合股份或股份碎股的人士；有關碎股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而就此獲委任的人士可將股份轉讓予獲出售股份的買方，而有關轉讓的有效性為不容置疑，以使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於扣除有關出售的開支後）可根據原應獲得合併股份或股份碎股的人士的權利及權益比例按比例分派予彼等，亦可支付予本公司歸本公司所有；
- (ii) 將其股份分拆為若干類別，並為該等類別附帶任何優先權、遞延權、保留權或特殊權利、特權或條件；
- (iii) 將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面值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釐定者，惟有關面值仍須符合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釐定，在所分拆股份的持有人之間，與其他股份相較，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擁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的任何有關優先權或其他特權，或擁有有關遞延權利或須受任何其他限制；
- (iv) 註銷在決議案通過當日未被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從其法定股本減去就此註銷的股份的金額；

- (v) 就發行及配發並無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撥備；及
 - (vi) 變更股本的計值貨幣。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並在符合法例訂明的任何條件下，以任何獲授權方式削減其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未分派儲備。

削減股本

股東大會

60. 在細則第 60A 條規限下，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知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的相隔時間不得多於十五個月。股東週年大會須在相關地區或董事會訂明的其他地方，於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需容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實時互相溝通，而以上述方式參加會議的該等人士，應被視為已親自出席該會議。
-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
- 60A. 本公司須舉行一九九九年歷年股東週年大會，但不必於一九九九年歷年內舉行該會議，前提是舉行日期不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61.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 股東特別大會
62.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根據公司法規定應請求召開，如並無應請求召開特別大會，則可由提出請求的人士召開。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63. (1)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整日的通告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而召開任何審議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整日的通告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發出不少於十四(14)整日的通告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許可，並經以下人士同意，股東大會可以較短時間通告召開：
- 大會通知
-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過半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所持股份合共不少於賦有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過半數股東。

(2) 通告須訂明大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以及於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涉及特別事項，則須註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應指明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均須寄發予全體股東（按照本章程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的條文為無權收取本公司有關通告的該等股東除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64. (A) 即使因意外遺漏而未有向任何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發出有關通知，或有關人士未能接獲有關通知，亦不會令在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大會程序無效。 遺漏發出通知
- (B) 如代表委任文據連同任何通知一併寄發，即使因意外遺漏而未有向任何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發出有關代表委任文據，或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未能接獲有關代表委任文據，亦不會令在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大會程序無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5.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均須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除批准股息、省覽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及必須隨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填補退任空缺、釐定核數師酬金及就董事的酬金或額外酬金進行投票外，亦須視為特別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事項
66. 不論任何情況，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獲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 法定人數
67. 如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大會仍未達法定人數，而該大會是應股東的請求而召開，該大會即須解散；如屬其他情況，該大會須押後至下星期的同一日，於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大會未達法定人數而須予解散及押後舉行會議的情況

68. 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應由董事會主席（如有）擔任，或如其缺席或拒絕擔任有關大會主席，則由副主席（如有）擔任，或如並無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或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未能於有關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或兩人同時拒絕擔任有關大會的主席，則出席的董事可選任彼等當中一人為主席，而如並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或如獲選任的主席須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可於彼等之間選出一人作為主席。
69. 主席在任何達法定人數的大會的同意下，可(如大會上有所指示，則須)將大會延期至大會所釐訂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如大會押後十四日或以上，則須以與原大會相同的方式發出至少七個淨日的通知，通知須訂明續會的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惟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務的性質。除前述者外，概無股東有權獲取續會的任何通知或於任何續會上處理的事項。除可能於續會的原會上處理的事項外，續會不可處理其他事項。
70. (1) 在本細則中或根據本細則所規定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殊權利或限制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可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惟就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的未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而言，則不能視作為上述目的的繳足股份。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投票方式表決，除非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准許以舉手的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其妥為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者）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有一票投票權。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主席的職責有關者，藉此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 (2) 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至少三名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b) 任何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合共不少於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股東大會主席

押後舉行股東大會的權力

在並無要求投票表決的情況下通過決議案的憑證

(c)任何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所持賦有權利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有該項權利的股份已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股東；以股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身份的人士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由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 | | | |
|-----|---|------------------|
| 71. | 倘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由主席宣佈決議案獲得通過或獲一致通過，又或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而本公司會議記錄內所作相應記載將為事實的確證，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錄得的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須被視為大會的決議案。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始須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票數。 | 投票表決 |
| 72. | 特意刪除。 | |
| 73. | 如票數均等，該會議的主席除本身可投的任何其他票數外，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主席有決定票 |
| 74. | 投票表決的要求不應阻礙大會繼續處理任何事項（就已要求投票表決的問題除外）。 | 即使要求投票表決亦可繼續處理事項 |
| 75. | 就公司法第 106 條而言，該條所述的任何合併協議須以本公司及任何相關類別股東的特別決議案批准。 | 批准合併協議 |

股東投票

- | | | |
|------|---|------------|
| 76. | 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可以由個人或代表進行。有權投多於一票的人士毋須用盡其所有票數或將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 | 股東投票 |
| 76A. | 如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於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的由或代表該股東作出的任何投票不得計算在內。 | |
| 77. | 根據細則第 46 條有權登記成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投票方式與如彼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般無異，惟該人士須於其有意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 48 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於先前認可該人士在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權利。 | 已故及破產股東的投票 |
| 78. |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就 | 聯名持有人 |

有關股份投票，猶若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前述出席人士中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較先者優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任何股份如由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持有，就本條細則而言，該等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有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9.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由對於精神病案件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的命令所指的股東，不論是在舉手或投票以作出表決中，均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監管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作出表決；任何此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均可在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由代表代為表決。令董事會信納一名指稱有權行使投票權的授權的憑證，須送交本細則就遞交代表委任文據所訂明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未有指定地點，則送交登記辦事處。
80. (A) 除本細則明確訂明者外，除已正式登記為股東，並已支付當時就其股份結欠本公司的所有應付款項的人士外，概無人士有權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
- (B) 任何人不得對表決者的表決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表決者作出有關表決的會議或延會上提出的，則不在此限；凡在此等會議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在恰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此等異議，均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8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投票表決時，親自（或對法團股東而言，由其獲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可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同一大會，惟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須指明各受委代表獲委任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利。
8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
83.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有關文據所指名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表決舉行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所發出的大會通知或委任代表文據所訂明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指定地點，則交回登記辦事處，如並無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代表委任文據不會被視為有效。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其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原訂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

神智不清的
股東的投票

投票資格

投票異議

受委代表

委任受委代
表的文據須
以書面作出

委任受委代
表的表格必
須交回

的續會，或於該大會或續會要求的投票表決的情況除外。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有關投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視為已撤銷。

84. 每份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適用於特別大會或其他大會）均須為董事不時批准的方式，惟本文件所載任何條文概不禁止且董事亦不禁止使用雙向委任表格，且董事如認為適當，可連同會議通知發出供於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文據。代表委任表格
85.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文據應：(i)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提呈與委任代表文據相關的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作出投票。惟發出予股東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處理任何事項）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表格，須讓股東可按其意向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如無作出指示，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行使有關權力）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及(ii)除非本文件作出相反規定，否則委任代表的文據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委任代表文據的權限
86. 按照代表委任文據或授權書的條款或由獲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去世或精神錯亂，或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藉以委任代表的有關股份已經轉讓，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的大會或續會開始前最少兩個小時，本公司的登記辦事處或細則第 83 條所述的其他地點已接獲前述去世、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等事情的書面提示，則屬例外。透過授權由受委代表作出投票的有效性被撤回的情況
87. (A) 倘股東為任何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於任何本公司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出任其代表。據此獲授權的人士將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猶如該公司為個別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倘據此獲授權的人士出席有關大會，則將視為該公司已親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在大會上代表法團行事
- (B)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於各情況下均為公司），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惟該授權須指明有關各獲授權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獲授權之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之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有關授權所指明股份數目及類別（包括（如允許）進行舉手表決之獨立表決權利）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註冊辦事處

88.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須設於由董事會不時指定的百慕達境內地點。 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

89. 董事會人數不可少於兩人。本公司須根據法規於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董事會的組成
90.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選舉一名或多名人士出任董事，作為本公司任何董事的替任董事，亦可由董事會授權委任有關替任董事。所有替任董事均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而如其為由董事會委任，則可由董事會罷免，而於該情況下，替任董事可任職自根據細則第 99 條董事會的下次年度選舉或（如較早）相關董事不再為董事當日止。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位董事，並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 替任董事
91. (A) 替任董事有權（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的地區時除外）收取董事會會議通知，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其委任人未親自出席的會議及投票以及一般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就有關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文件的條文將適用，猶如替任董事（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如替任董事本身即為董事，或作為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董事出席會議，其投票權可予累計。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的地區或因其他原因而無法行事，替任董事對董事會書面決議案的簽署如同其委任人的簽名一樣有效。根據董事會不時就董事會任何委員會作出的決定，本段前述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應適用於其委任人擔任成員的任何委員會的會議。除上述者外，替任董事無權作為董事行事，亦不得就本細則被視為董事。 替任董事的權利
- (B) 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作出適當修訂後）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彼無權因替任董事的身份從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惟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
92.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儘管如此，彼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出席股東大會
93. 董事有權就其作為董事提供的服務收取金額由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的酬金，而有關金額（除非另行獲表決通過的決議案指示）須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在董事間劃分，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平均攤分，惟於任期僅為應付酬金所涉相關期間部分的情況下，則有關董事僅有權享有與其在職期間相關比例的酬金。前述條文不適用於在本公司獲受薪僱用或擔任任何受薪職位的董事，惟就董事袍金支付的款項除外。 董事酬金

- | | | |
|-----|--|----------------------------------|
| 94. | 董事亦有權獲償付彼等於履行作為董事的職責或相關事項所合理產生的所有差旅費、酒店及其他費用，包括彼等往返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因進行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責所產生的差旅費。 | 董事開支 |
| 95. | 凡董事接受邀請為本公司履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董事會可給予特別酬金。該特別酬金可在該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支付，或可代替一般酬金，並可以薪金、佣金、溢利分佔或安排的其他方式支付。 | 特別酬金 |
| 96. | <p>(A) 不論細則第 93、94 及 95 條有任何規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本公司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將不時由董事會釐訂，並可以薪金、佣金、溢利分佔或其他方式或同時以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作出，並可享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有關其他利益（包括退休金及／或年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補貼。有關酬金應為額外於彼作為董事收取的酬金。</p> <p>(B)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或與此有關的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有權享有的款項），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p> | <p>董事總經理等職位的酬金</p> <p>支付離職補償</p> |
| 97. | <p>(A) 如出現以下情況，董事須離職：</p> <p>(i) 彼破產或被頒發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重整協議；</p> <p>(ii) 彼成為精神病人或神智不健全；</p> <p>(iii) 彼未經向董事會特別請假，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有關期間未能代其出席會議，並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彼須因有關缺席而離職；</p> <p>(iv) 彼依法被禁止出任董事；</p> <p>(v) 彼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提交辭職；</p> <p>(vi) 彼根據細則第 104 條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被罷免。</p> <p>(B) 概無董事將僅因年屆任何特定年齡離職或不合資格重選或獲重新委任為董事，亦概無人士將因此而不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p> | 董事須離職的情況 |
| 98. | | 董事權益 |

(1) 董事可：

(a) 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核數師除外），於任期內受公司法的有關條款所限制，並由董事會釐定。就任何該等受薪職位或職務向任何董事支付的任何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方式）將按照或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規定以外的酬金支付；

(b) 自行或由其公司出任本公司專業職務（核數師除外），其或其公司將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賣方、股東或其他方式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及（除非另行協定）毋須交代其因作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因於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獲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董事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恰當之方式，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表決權，包括行使表決權，贊成任命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或表決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而任何董事可按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表決贊成，不論其可能或即將獲委任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及其當時或可能將會因按上述方式行使該表決權而擁有利益。

(2)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規限下，董事或候任或擬委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取消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不論就其出任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之任期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亦毋須避免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利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任何據此訂約或擁有利益的董事亦毋須就出任該職位或因而產生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而獲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該董事須按照公司細則第 98(3) 條就其擁有的利益申明其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3) 董事如知悉其或其聯繫人於已經或建議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須於考慮訂立該等合約或安排的問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如其當時已知悉其擁有權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其知悉其擁有上述權益或變成擁有上述權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

上聲明其權益的性質。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申明

(a)其為一間指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且將被視為於通知發出當日後與該公司或商號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具有權益；或

(b)其將被視為於通知發出日後與其有關連的人士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具有權益，

則應被視為已按本條細則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充分權益聲明；惟該通知必須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該董事已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於發出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被宣讀，否則將屬無效。

(4)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就決議案表決（亦不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a) 就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其利益所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負債，給予彼或彼任何聯繫人士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b) 就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根據擔保、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個別或共同自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負債，而給予第三方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c) 有關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當中獲得利益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彼任何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包銷或分包銷而獲得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d)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以相同方式獲得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e) 任何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運作與其有關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而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未有整體授予該計劃或基金的有關類別人土的該等優待或利益。

(5)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有關一位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是否擁有重大權益或有關任何董事（大會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大會主席決定，而

其對有關其他董事所作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除非有關董事未有如實向董事會披露有關董事所知悉的權益性質或程度，則另作別論。如前述任何問題乃就大會主席提出，則有關問題將會以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主席亦不得就此投票），而有關決議案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除非有關主席未有如實向董事會披露其所知悉其本身的權益性質或程度，則另作別論。

董事委任及退任

99. (1) 儘管公司細則任何條文有所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一的董事（或倘董事的人數並非為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退任
- (2) 退任董事將合資格重選連任及於退任的大會上繼續出任董事。輪值退任的董事將包括（就確定需要輪值退任董事的人數）任何有意退任而無意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退任董事將為須輪值退任的董事當中自最近一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後任期最長者，倘董事於同日成為或最近一次獲重選連任，除非彼等另行協定，否則將以抽籤決定將予退任的人士。根據公司細則第 102(B) 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將毋須計入釐定須輪值退任的指定董事名單或董事人數。
100. 如於任何須舉行董事選舉的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的職位仍然懸空，退任董事或其職位仍然懸空的該等董事須被視為已獲重選，並須（如其願意）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以後年間繼續留任直至其位置得以填補，除非： 退任董事須留任直至委任繼任人為止
- (i) 於大會上決定削減董事人數；或
- (ii) 於大會上明確議決不填補該等空缺；或
- (iii) 於任何情況下重選董事的決議案於大會上提呈並遭否決；或
- (iv) 該董事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告知其不欲參加重選。
101.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於股東大會上釐定及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不少於兩名。 股東大會增減董事人數的權力
102. (A)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但於釐訂會上須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輪席退任董事的人數時並不計算在內。 董事的委任

(B)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授權的規限下）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的職位，惟所委任的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決定的任何最高數目。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直至彼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並須於該大會重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職位的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 | | | |
|------|--|----------------|
| 103. | 除非獲董事會提名膺選，否則除於大會上退任的董事以外，概無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除非以通知書表明其有意在大會提名該名人士參選為董事及獲提名人士的書面通知，表明其願意參選，並於股東大會舉行最少七日前送達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本條細則規定的通知送達期將於不早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的通知發出後次日開始，並於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之前七日結束。 | 須發出建議委任董事通知 |
| 104. | 股東可於任何按照本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於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透過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而不受本細則任何相關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的任何協議規限，惟不影響根據任何該等協議的任何賠償申索。惟就罷免董事而召開的任何該等會議的通告須載有其有關意向，並於會議舉行前十四(14)日向該董事送達，而該董事有權於該會議上就罷免其動議發言。 | 通過特別決議案罷免董事的權力 |

借款權力

- | | | |
|------|--|-------|
| 105. |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入資金或確保任何金額獲支付，以及以其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任何部分作按揭或押記。 | 借款權力 |
| 106. |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合適的方法、條款及條件，以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式，籌集資金或確保任何金額獲支付或償還，而不論是純粹為此等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債務或義務的抵押保證而發行。 | 借款條件 |
| 107. |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並無任何衡平權的可轉讓方式作出。 | 轉讓 |
| 108. |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 特權 |
| 109. | (A)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所有具體影 | 押記登記冊 |

響本公司財產的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有關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要求。

須保存

(B) 如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以交付方式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則董事會須安排備存一份適當的該等債權證持有人名冊。

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登記冊

110. 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質押，所有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任何質押的人士均從屬於該等事前質押，並且無權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該等事先抵押的優先權。

未催繳股本的按揭

董事總經理等職位

111.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彼認為適當的條款及其根據細則第 96 條所釐定的薪酬條款，委任其任何一位或多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職務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董事會所決定本公司業務管理層其他職務。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職位的權力

112. 根據細則第 111 條獲委任職務的任何董事，應由董事會撤職或罷免，但無損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服務合約被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

罷免董事總經理等職位

113. 根據細則第 111 條獲委任職務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輪值告退、辭任及撤職規定規限，及如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應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其職位。

終止委任

114. 董事會可不時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董事副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委託及轉授其認為合適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惟該董事行使的所有權力必須遵守董事會不時作出及施加的該等規則及限制，而所述權力可隨時被撤銷、撤回或更改，惟真誠行事的人士及在無任何有關撤銷、撤回或更改的通知下不受此影響。

權力可轉授

管理

115. (A)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本細則指明董事會獲得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在不違反法規、細則規定及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任何規則（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的規則，不得使董事會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事項無效），且與上述規定及細則並無抵觸的情況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進行一切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法規指明或由股東大會規定須由本公司行使或進行者。

董事會擁有的本公司一般權力

(B)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權力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具有以下權力：

- (i) 授予任何人士選定未來某個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的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的權力或選擇權；及
- (ii)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參與分派其溢利或本公司的一般溢利，可以替代或補充薪金或其他酬金。

經理

- | | | |
|------|--|----------|
| 116. |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業務的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 經理的委任及酬金 |
| 117. | 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 任期及權力 |
| 118. | 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經理或其他僱員。 | 委任條款及條件 |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 | | | |
|------|---|-------------|
| 119. | <p>(1) 本公司的高級職員將包括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額外高級職員（可為董事或非董事），就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而言上述全部人士均被視為高級職員。</p> <p>(2) 高級職員將獲取由董事不時釐定的酬金。</p> <p>(3) 倘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委任或設立常駐百慕達的居駐代表，則該居駐代表須遵守公司法的條文。</p> <p>(4) 本公司須向居駐代表提供彼可能需要的文件及資料，以遵守公司法的條文。</p> <p>(5) 該居駐代表有權接收所有董事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通告，並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上發言。</p> <p>(6) 本公司高級職員須按董事不時向其作出的轉授而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上具有該等權力及履行該等職責。</p> | 主席、副主席及高級職員 |
|------|---|-------------|

董事會議事程序

- | | | |
|------|--|------------------|
| 120. |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點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會議及程序，並可釐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行釐定，否則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條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惟如一名替任董事亦是一名董事或替代超過一名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時只作一名董事計算。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需容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實時互相溝通，而以上述方式參加會議的該等人士，應被視為已親自出席該會議。 | 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等 |
| 121. | 董事或（應董事要求）秘書可隨時在全球各地召開董事會會議，但未經董事會事先批准，有關會議不得於總辦事處所在地以外的地區召開。會議通知將以書面、電話、電傳或電報寄發至每位董事及替任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地址，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寄發。已離開或即將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的董事可要求董事會將董事會會議通知以書面形式送往其最後知悉或向本公司呈報以作通訊用途的其他地址，該通知毋須於發出通知予在該地區的董事前發出。如該董事未有提出上述要求，董事會毋須向當時不在該地區的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董事會可事前或事後放棄任何會議的通知。 | 召開董事會會議 |
| 122. | 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產生的問題，須以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問題的決定方式 |
| 123. | 在當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方可行使當時董事會根據本細則一般擁有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權限、權力及酌情權。 | 會議的權力 |
| 124. |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項完全或部分撤回上述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按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上述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就有關委員會制訂的任何規例。 | 委任委員會及轉授的權力 |
| 125. | 該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特別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將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 委員會的行事與董事會具有同等效力 |
| 126. |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 124 條施加的規例所取代。 | 委員會議事程序 |
| 127. | 即使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的人士的委任欠妥，或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惟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該等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的 | 董事會或委員會的行事 |

- 任何人士真誠作出的所有行動將為有效，猶如上述各位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 在委任欠妥時仍為有效
128. 儘管董事會存在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履行董事職務，惟如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低於本細則所規定或根據本細則規定的必要法定董事人數，在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必要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董事會出現空缺時董事的權力
12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有關該決議案的文本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按公司細則所規定發出會議通告的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文件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在不受上文規限下，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董事決議案

會議記錄

130. (A) 董事須促使記錄下列各項： 董事會議事程序記錄
- (i) 董事會就高級職員所作出的一切委任；
 - (ii) d 每次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出席的根據細則第 124 條委任的董事的姓名；及
 - (iii) 本公司所有會議、董事會及董事會下屬委員會上通過的決議及議事進程的記錄。
- (B) 如任何上述會議記錄指稱經由會議主席或續會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最終證明。
- (C) 董事應遵從公司法有關存置股東名冊以及出示及提供該等名冊或其摘要副本的條文規定。
- (D) 任何股東名冊、索引、會議記錄冊、賬冊或本公司須根據本文件或法規存置或須代表本公司存置的書冊，可以裝釘賬簿名目或任何其他方式記錄，包括（在不損害其通用性的情況下）以磁帶、微型菲林、電腦或任何其他非手寫記錄系統。如並非使用裝釘賬簿，董事會須採取足夠預防措施保護該等資料免遭竄改並安排檢查有關資料有否遭到竄改。

秘書

13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獲委任的秘書亦可由董事會免任。如秘書一職懸空或因任何理由並無能夠執行事務的秘書，則法規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助理或代理秘書作出，或如並無能夠執行事務的助理或代理秘書，則可由獲董事會授予一般或特別授權以該身分行事的本公司高級職員作出。秘書須通常居於香港。 委任秘書
132. 秘書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細則指定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秘書的職責
133. 法規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項的規定，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項而達成。 同一人士不可同時擔任兩個職能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134. (A) 在法規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枚或以上印章。董事會須保管每一枚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代其授權，不得使用印章。 保管印章
- (B) 加蓋印章的文據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惟有關股份或債券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明，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字或印章或當中其中一項可透過該決議案所列親筆簽署以外的機印方法或系統而免除或蓋上，或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印章
- (C) 本公司可設有證券印章用作為本公司所簽發的股票或其他證券證明蓋章。有關證明或其他文件毋須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其他人士簽署，亦毋須印上彼等的機印簽署，而任何已加蓋證券印章的任何有關證明或其他文件將為有效，及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加上印章及簽署（不論是否有任何其他簽署或機印簽署）。 證券印章
13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流通票據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銀行維持本公司的銀行戶口。 支票及銀行安排
136. (A) 董事會可不時並於任何時間，藉已加蓋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經其直接或間接提名的公司、商號、個人或由多名人士組成的變動團體，作為公司的一名或多於一名受權人，而委任的目的及所授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以不超過本細則歸於董事會或可由董事會行使者為限），以及委 委任受權人的權力

任的期限和規限的條件，均按董事會認為合適者而定；任何此等授權書，均可載有董事認為適合用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此等受權人進行交易的人士，以及可授權任何此等受權人將歸於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轉授他人。

- (B) 本公司可以加上其印章的書信，授權任何人士（不論為一般性或就任何特別事項的授權）作為其受權人代其簽立契據及文據，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而有關受權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及蓋上其印章的每份契據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與蓋上印章的效力相同。 由受權人簽立契據
137. 董事會可成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管理本公司在相關地區或其他地方的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成為有關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的成員，並可釐訂其酬金，以及可向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轉授歸屬於董事會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作出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並可將有關授權轉授，並可授權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的成員或其任何一人填補任何其中的空缺，並在出現空缺下行事，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並受有關條件所限下作出，董事會可罷免任何如此委任的人士，並可廢除或修訂任何有關授權，惟真誠處理事務且未獲有關廢除或修訂通知的人士概不因而受影響。 地區或地方董事會
138. 董事會可為當前或於任何時間受僱或服務於本公司或其當時或過往的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有聯繫或關聯的公司的任何人士，或當前或於任何時間為本公司或上述任何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及擔任或曾擔任本公司或有關其他公司的授薪職務或職位的任何人士，以及為此等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家人及受供養者的利益而設立及維持或爭取設立或維持任何需供款或不需供款的退休或長俸基金，以及向上述人士支付或爭取支付捐款、年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董事會亦可設立及津貼或捐助任何旨在為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前述任何其他人士的福利或促進上述各方的利益及福祉而設的任何機構、會社、會所或基金，亦可向慈善或仁愛宗旨或為任何展覽或為任何公眾、一般或有用的目的作出捐助或金錢擔保。董事會可單獨或與前述任何有關其他公司共同作出前述任何事宜。如前述般受僱或任職的任何董事均無權參與及將任何有關捐款、年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收歸個人所有。 成立退休金的權力

文件認證

139.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獲本公司授權的其他職員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登記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本公司授權的職員。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地方董事會或委員會決議案 認證的權力

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構成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儲備的資本化

140. (A) .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應董事會的建議，議決本公司將本公司儲備的任何部分（包括實繳盈餘賬、（在有關未變現溢利的法律條文規限下亦包括）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或毋須就任何具有優先股息權的股份支付股息或就有關股息作出撥備的未分派溢利的任何部分撥充資本，據此該款項須撥出作分派給若以股息分發即會有權分得該部分款項的股東，且須按與作為股息分發時相同的比例分發，但作出該分發的條件是該款項不能以現金支付，而只能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別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本公司的未發行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全部款額，該等未發行的股份或債權證將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而按前述比例分配或分發給該等股東，或部分用此一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處理；董事會須使上述的決議案得以生效，但為施行本條細則的規定，股份溢價賬及任何代表未變現溢利的儲備或基金只可運用於繳付未發行但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的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的股款。
- (B) 如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董事會須分派及應用所有決議撥充資本的儲備或未分派溢利、配發及發行所有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並採取一切所需行動及事宜使上述各項生效。為使本條細則下的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有關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的任何難題，特別是忽略任何零碎股權或向上或向下湊整任何零碎股權及決定支付予任何股東以換取零碎股權的現金付款，或忽略不計零碎部分（由董事會釐定）的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為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的利益而將該等零碎股權湊整出售。董事會可指派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資本化發行的人士簽訂配發合約，該指派具有效力且對所有相關事宜具約束力，合約可規定該等人士以接納獲分配及分發股份、債券及其他證券的方式，以解決其就此資本化數額提出的申索。

撥充資本的權力

進行資本化的決議案的效力

股息、繳入盈餘及儲備

14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金額。
142. (A) 董事會可根據細則第 143 條不時向股東派付本公司溢利所許可的中期股息，尤其（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如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

宣派股息的權力

董事會支付中期股息的權力

以及就賦予其持有人有關股息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如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令享有優先權的股份持有人蒙受損害，董事會無須負上任何責任。

- (B) 如董事會認為股息金額相對溢利而言合理，董事會亦可以每半年或按其議定的任何其他適當期間派付任何可以固定股息率派付股息。
143. (A) 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宣派或支付股息及作出任何實繳盈餘分派。除從可供分派溢利中支付股息外，不得從其他方面支付任何股息。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但在不損害本條細則第(A)段的情況下），本公司過往購買的任何資產、業務或物業（不論該日先於或後於本公司註冊成立當日），均可由董事會酌情釐定將其於該日後產生的全部或部分損益撥入收益賬及就任何目的以本公司損益的方式處理，並可以作為股息分派。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連股息或利息購買的任何股份或證券，均可由董事會酌情釐定將該等股息或利息視作收益處理，但有關股息或利息或其任何部分毋須強制撥充資本。
- (C) 在細則第 143(D)條規限下，本公司股份所涉及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以港元計值，則必須以港元列值及支付，如以美元計值，則必須以美元列值及支付，但如股息及其他分派以港元計值，則董事會可決定股東選擇以美元或董事會所選擇的任何其他貨幣獲支付任何分派的權利，兌換使用的匯率由董事會釐定。
- (D) 如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股份或向任何股東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項所涉及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金額過低，以致無法以相關貨幣向該股東支付有關款項，或本公司或股東承擔的成本過高，則董事會可酌情釐定以相關股東所在國家（如股東名冊所示的該股東地址）的貨幣支付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其他款項。
144. 宣派中期股息的通知須透過於相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地區及按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方式刊登廣告發出。
145.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146.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宣派股息時，均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而不論本公司有否向股東提供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的選擇，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

不可以資本
支付股息/
分派實繳盈
餘

實物分派

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以及決定為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的利益而將該等零碎股權湊整出售，且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必要時，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分派股息的人士簽署合約，而該項委任應為有效。如在並無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或支付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47. (A)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以股代息

以下任何一項

- (i) 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形式全部或部分支付股息，惟所配發的股份須為承配人本身持有的相同類別股份，惟有權享有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董事會釐定的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a)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週的通知，說明彼等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可就獲授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d) 就現金選項未被適當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股東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將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派溢利或本公司資本儲備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項、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如有任何有關儲備））中一筆相當於按有關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總賬面值的金額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並將該筆款項按有關基準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股份的適當股數，

或

- (ii) 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所配發的股份須為承配人本身持有的相同類別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配發基準須由董事會釐定；
 - (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週的書面通知，說明彼等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可就獲授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d) 就已行使現金選項的股份（「已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已獲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股份支付，取而代之，須基於上文釐定的配發基準向已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將其決定的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儲備賬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項、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中一筆相當於按有關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總賬面值的金額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並將該筆款項按有關基準用於繳足該等向已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股份的適當股數。
- (B) 根據本條細則第(A)段的條文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涉及參與以下各項者除外：
 - (i) 相關股息（或接納或選擇接納配發股份以代替上述方式的權利）；或
 - (ii) 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細則第(A)段第(i)及(ii)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條細則第(A)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條細則第(A)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並可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將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彙總及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將零碎權益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

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D)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特別決議案決議，就本公司任何股息特定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條細則第(A)段的規定），而毋須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E) 如在並無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條細則第(A)段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會或可能違法，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
148.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應付本公司的索償或負債或或然項目，或償付任何貸款資本，或支付股息，或任何其他本公司溢利可作出的適當用途，而在用於上述用途前，可按相同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本公司股份除外），因此無須將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將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將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溢利結轉。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不宜作為股息分派的任何溢利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儲備。 儲備
149.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息（就整個派付股息期間的任何未繳足股份而言），須根據派付股息任何期間部分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本條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按繳足股本比例支付股息
150. (A) 對於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董事會可以保留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作清償留置權所涉及的債項、負債或協定。 保留股息等
- (B) 董事會可以從應付任何股東的股息或紅利中減去所有股東應當向公司支付的催繳股款、分期或其他款項（如有）。 扣減債務
151. 批准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釐訂的有關款項，惟向每名股東所催繳的股款不得超過應向其支付的股息，以使所催繳的股款於支付股息時應付，而如本公司與股東間有安排，有關股息可與所催繳的股款對銷。 同時作出股息及催繳股款
152. 股份轉讓未登記前，轉讓股份不會將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或紅利權利轉移。 轉讓效力
153. 假如兩位或以上人士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當中任何一人均可就收取就有關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就有關股份應付的其他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股份聯名持有人收取股息

154.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或付款單向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須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票或付款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須為有關收款人，該等支票或付款單獲兌現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 郵寄款項
155. 如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未獲領取股息
156.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任何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即使該日期可能是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前），就此，股息或其他分派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本條細則的條文在加以適當的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溢利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記錄日期

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

157.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所持的任何盈餘款項（相當於本公司將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投資變現後收到或收回款項所產生的資本溢利，且該款項無需用以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作有關撥備，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按普通股股東的股權及股息的分派比例分派予各股東，惟除非本公司持有其他充裕資產足以全數支付本公司當時的全部債項及繳足股本，否則上述溢利不得以此方式分派。 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

週年申報表

158. 董事會須準備或安排法規可能要求的該等週年或其他報表或備存文件。 週年申報表

賬目

159.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規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 須保存賬目

- | | | |
|------|--|----------------------|
| 160. | 賬冊須存置於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可經常供董事查閱，如法規有所規定，則該等記錄亦須存置於登記辦事處。 | 保存賬目的地點 |
| 161. | 除法規賦予權力或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 股東查閱 |
| 162. | (A) 董事應不時促使編製損益表、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以及法規可能要求的報告和報表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 年度損益賬以及資產負債表 |
| | (B) 本公司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必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提交在本公司大會上省覽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所載資料及附錄於表後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賬的副本，連同董事報告書文本及核數師報告書文本，須於舉行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日，送交本公司的每名董事及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登記的每名人士及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任何其他人士，惟本條細則並不規定該等文本須送交本公司不獲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有關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當中多於一名的持有人，但未獲發送該等文件副本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可向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申請免費收取有關副本。如本公司所有或任何股份或債券於當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須得到本公司同意），則該等文件的適當數目副本可根據其法規及守則送交該等證券交易所的合適人員。 | 董事會年度報告書及資產負債表須發送予股東 |

核數師

- | | | |
|------|---|--------------|
| 163. | (A)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及該項委任的條款及期限及彼等職責須一直遵守公司法規定。 | 核數師的委任 |
| | (B) 本公司股東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而如未作出委任，則任職的核數師須繼續擔任直至已委任繼任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該等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合夥人、高級職員或僱員不能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當任何該等空缺未獲填補，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署理有關職務。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在其授權下釐定，惟於任何特定年度，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向董事會轉授釐定該項酬金的權利及獲委任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 |
| 164. | 核數師有權隨時查看本公司賬簿、賬戶和憑單，並有權在其履行審計職責認為需要時要求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該等信息，而核數師須按法規規定就任內經由彼等審查的賬目及擬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每份資 | 核數師有權查閱賬簿及賬目 |

產負債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賬向股東作出報告。

165. 退任核數師以外的任何人士不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出任核數師的通知已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十四日向本公司發出。本公司須向退任核數師寄發任何該等通知的副本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七日前向股東發出通知，惟上述向退任核數師寄發有關通知副本的規定可由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豁免，惟如股東週年大會於有意提名核數師的通知發出後召開，則即使有關通知並未按照細則要求的時間發出，有關通知仍將視為已就此妥為發出，而本公司寄發或發出的通知可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相同時間寄發或發出，而無須依照本條文規定的時間。
166.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就本著真誠態度為本公司行事的任何人士而言，儘管在獲委任時有欠妥之處或獲委任時並未符合獲委任的資格或於其後喪失獲委任的資格，以核數師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所作的任何行為應為有效。

委任退任核數師以外之核數師

通知

167. 任何通知或根據本細則作出或發出的其他文件須為書面文件，並可由本公司親自送達任何股東或以預付郵資郵件、信封或封套寄送至股東名冊所示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送達或留交上述登記地址，或（如為通知）刊登報章廣告。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168. 登記地址位於相關地區以外的任何股東可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知會其於相關地區收發通知的地址，該地址將視為其登記地址。如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相關地區以外，則有關通知（如以郵遞方式發出）須以預付郵資的航空郵件發出。
169. 任何通知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於適用情況下應以航空郵件發出，於投遞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已預付郵資及填妥地址）後次日即視為已經送達或交付；為在證明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已送達或交付，只須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支付郵資、填妥地址及投遞，並經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書面簽署證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此填妥地址及投遞，即為最終憑證。
170. 本公司可透過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方式寄至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郵件可以已故者的姓名或其遺產代理人的稱銜或破產受託人或任何類似描述為收件人，並寄往聲稱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就此提供的地址（如有），或（於獲提供有關地址前）如並未發生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時以任何方式發出的通知作出。

送達通知

身處相關地區外的股東

郵寄通知被視作已送達的情況

向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送達通知

171. 因法律的施行、轉讓或其他方式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將受到於其姓名及地址載入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正式向該人士獲得有關股份擁有權的人士發出的各份通知所約束。 承讓人須受先前發出的通知約束
172. 儘管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或破產，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或破產，任何依據本文件傳送或以郵遞方式寄往或送交有關股東註冊地址的通知或文件概被視為已就該名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本文件而言，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通知在股東身故或破產後仍然有效
173. 本公司將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書面或印刷方式簽署。 如何簽署通知

資料

174.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董事以外的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股東無權查看資料

清盤

175.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清盤方式
176. 如本公司清盤，清付所有債權人後剩下的盈餘資產須按清盤開始時股東各自持有繳足股份的比例分配予股東；而如有關盈餘資產不足以歸還全部繳足股本，則有關資產應作出分派，使有關損失盡可能由各股東按在清盤開始時各自持有股份的繳足股本比例分擔，但須受可能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利所規限。 清盤時分派資產
177. 如本公司清盤（無論清盤為自願或由法庭頒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如上所述將予分派的該等將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按上述方式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及相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的授權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股東，其後本公司的清盤可能結束及本公司解體，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可以實物方式分派資產

彌償保證

178. 除本條細則被法規任何條文廢止的情況外，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 彌償保證

核數師、秘書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及當時的核數師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及彼等任何人士，以及彼等的承繼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將可就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的承繼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因執行彼等各自職務或受託的職責或據稱職責或因就此而作出、贊同作出或並無作出的任何行動而將會或可能承擔或蒙受的所有訴訟、成本、押記、虧損、損害及開支獲得以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作出的彌償保證及免受損害（因自身故意疏忽或違約、欺詐或不誠實而產生或承受者（如有）除外），而彼等均毋須對其他人士或彼等當中其他人士的行為、收據、疏忽或違責或為符合規定而共同作出的收據負責，亦毋須對本公司為安全託管而將或可任何款項或物品存放於其中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任何抵押品不足或缺漏而須以本公司任何款項或物品作配售或投資、在執行彼等各自職務或受託的職責或與的有關的事項中可能出現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情況或損害負責，惟此彌償保證並不延伸至與上述人士的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的任何事項。

無法聯絡的股東

- | | | |
|------|---|------------------|
| 179. | 在不影響細則第 155 條及細則第 180 條條文所述本公司權利的情況下，如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兌現，本公司可停止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如股息支票或股息單於首次寄發後因無人接收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停止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 本公司可停止寄發股息單等 |
| 180. |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惟除非符合以下情況，否則不得作出有關出售： | 本公司可出售失去聯絡的股東的股份 |
| | (i) 於有關期間以本公司細則批准的方式就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應以現金向彼等支付的任何金額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份）未獲兌現； | |
| | (ii)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顯示有關股東（即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有關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 | |
| | (iii) 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廣告，刊登其出售有關股份的意向，並自刊登廣告日期起已經過三個月的時間；及 | |
| | (iv) 本公司已通知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其出售有關股份的意向。 | |

就前述各項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細則第(iii)段所述刊登公告之日前十二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的期間。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

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送股份而獲有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而於本公司收取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時，本公司將結欠前任股東一筆金額相等於該筆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中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不論持有所售股份的股東已身故、破產或因其他原因而在法律上成為無行為能力或喪失能力，根據本條細則進行的任何出售將具有效力及有效。

銷毀文件

181.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銷毀以下文件：

銷毀文件

- (a) 註銷日期起計滿一年後任何時間銷毀任何已註銷的股票；
- (b) 本公司記錄任何股息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知之日起計滿兩年後任何時間銷毀該授權書或其任何更改或撤銷，或任何名稱或地址變動的通知；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六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及
- (d) 於首次存入股東名冊當日後滿六年起計任何時間銷毀該份已存入股東名冊的任何其他文件；

並以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具決定性地假設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股票均為正式及適當地註銷的有效股票，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過戶文據均為正式或適當地登記的有效文據，以及每份據此銷毀的其他文件均為按本公司賬冊或記錄所列的詳情而言有效的文件。惟先決條件為：

- (i) 本條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以真誠銷毀文件，且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有需要就索償保留該文件的情況；
- (ii) 本條細則的內容概不構成於上述日期之前銷毀任何上述文件或在上述第(i)項的條件未獲滿足的情況下將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
- (iii) 本條細則提述有關任何文件的銷毀包括提述以任何方式棄置該文件。

適用法律變動

182. 以下條文或其中任何一條只要未被法規任何條文禁止或與不合法規任何條文，即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具有效力：

(i) 細則第 91 條應如下：

「91. 董事可隨時藉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其親筆簽署的書面通知，或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有關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於其缺席期間作為其替任董事，並可隨時以類似方式終止有關委任。如有關人士並非另一董事，除非事先已獲董事批准，否則有關委任必須獲得董事會批准方可生效。替任董事的任命將於發生任何如彼為董事的情況下其將須辭任的事件或其委任人不再擔任董事時終止。

替任董事的
權利」

(ii) 特意刪除。

董事輪值退
任」

(iii) 特意刪除。

(iv) 在法規規限下，不論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有何規定：

(a) 本公司可按照當時有效並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任何計劃，規定就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屬由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或為有關公司的僱員（包括於任何有關公司擔任授薪職務的任何董事）的利益而購買或認購股份，因此任何有關信託的餘下受益人可以是或包括慈善饋贈對象）提供財務資助；及

(b) 本公司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為董事、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及／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購買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提供財務資助，有關條款可包括董事在終止擔任董事或僱員終止受僱於本公司或有關其他公司時，以該財務資助購買的股份須或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出售予本公司或其他公司。

常駐代表

183. 依據法規的條文，在本公司並未達到通常居於百慕達的董事的法定人數的期間，董事會應委任法規所界定的常駐代表，在百慕達代表其行使及備存法規規定須在百慕達備存的所有記錄，及按法規規定，向百慕達財政局及公司註冊處提交一切必需檔案，並就常駐代表為本公司服務的期間以支付薪金或費用的方式釐定其或彼等的酬金。

常駐代表

保存記錄

184. 本公司須根據法規規定於常駐代表辦事處存置以下文件：

保存記錄

- (i) 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議事程序記錄；
- (ii) 根據公司法須由本公司編製的所有財務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
- (iii) 公司法第 83 條規定須在百慕達備存的所有賬目記錄；及
- (iv) 為證明本公司在公司法所界定的指定證券交易所上持續上市所需的所有文件。

認購權儲備

185. (A) 在公司法規限下，只要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適用的規定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適用：

認購權儲備

- (i)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須按照本條細則的條文設立及於此後（在本條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第(iii)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值，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的該等差額；
- (ii)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iii)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值，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值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aa) 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須於行使其所代表的認購權（或視情況而定，如部分行使認購權，則其有關部分）後支付上述現金金額；及
 - (bb) 在考慮認購權證條件的規定後，假如有關認購權可能代表按

低於面值的價格認購股份的權利，原本可予行使的有關認購權有關的股份面值；而於緊隨有關行使後，須全數支付的新增股份面值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額須予資本化及用作全數支付有關新增股份面值，並須隨即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

- (iv)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實繳盈餘、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等待支付繳款及配發期間，本公司須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獲配發有關新增股份面值的權利。任何該等證券所代表的權利須為記名形式，並須可全部或部分以一股普通股的單位轉讓，形式與當時可轉讓的股份相同，而本公司須作出有關為其存置名冊的有關安排及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其他相關事項，而於發出有關證書時，須讓各行使權利的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充份知悉詳情。
- (B) 根據本條細則的條文配發的股份，應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的其他股份具有相同權益。即使本條細則第(A)段載有任何規定，於認購權獲行使時，不得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C)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批准，本條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條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利益有關的規定。
- (D)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值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的本公司當其時由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並無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記錄日期

- 186. 不論本細則是否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會可釐定任何日期為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支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任何時間。

股額

187. 在法規並無禁止及符合法規規定的情況下，以下條文隨時及不時具有效力：
- (1)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何已繳付股款的股份轉換為股額，以及藉由類似的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面值的已繳付股款的股份。
 - (2)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中任何部分轉讓，其轉讓方式及所須符合的規例，如同產生該股額的股份若在轉換前作出轉讓則本可採用的方式及本須符合的規例，或在情況容許下盡量與之相近；董事可不時規定可轉讓股額的最低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低於最低額的碎股，但該最低額不得超過產生該股額的股份的面值。本公司不會就任何股額發出不記名的認股權證。
 - (3) 股額持有人須按其所持股額而在股息、清盤時參與資產分派、會議表決權及其他事項上，享有猶如其持有產生該股額的股份時所享有的同樣權利、特權及利益；如任何此等特權或利益（不包括參與本公司股息及溢利），在該股額如以股份形式存在時不會由該股份授予，則不可根據股額而授予該等特權或利益。
 - (4) 本細則條文中，凡適用於已繳足股份者，均適用於股額，本細則中「股份」及「股東」的字樣應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